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主席：賴召集人彌鼎

紀錄：林月娥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柒、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3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業於 1 月挑選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氣候變遷、災害防救類數位學習課程，並電郵建議同仁選讀；預計於 12 月統計本局年度環境教育時數，並至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

二、112 年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分析報告已公開於本局網頁，並提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三、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113 年營造性別友善訴願環境及實現婦女司法救助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擬於本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報告。

捌、工作報告：

一、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執行成果總表增加關鍵績效指標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說明；執行成果表部分就項目二執行成果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受訓比率未達 100%、項目四執行成果 2. 111 年及 112 年性別統計未運用於政策措施補充說明。

二、本局各任務編組現任委員性別比率

- (一)依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113 年上半年)
(以下簡稱建議事項,附件 3)第 3 點規定,各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朝百分之四十邁進。
- (二)本局辦理行政業務之任務編組共有 7 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其中達百分之四十計 4 個。
- (三)本局各科室所管之任務編組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請於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改聘簽核時註記達標之最低人數,另外聘委員部分函請各機關團體推薦性別比例各半之專家名單以利首長勾選。

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

與本局相關為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十、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並倡議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方針重點(三)建構受暴新住民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及訴願流程時,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以保障其基本權益部分,「112 年執行成果」、「113 年工作規劃」及「113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成果」已填報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四、CEDAW 案例宣導

- (一)依建議事項第 14 點規定,請各機關運用 CEDAW 自製媒材進行宣導,於 113 年度對外部社會大眾至少進行 1 次 CEDAW 宣導。
- (二)本局依據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新住民提起訴願行政救濟時,不再受限於語言障礙或擔心需自備通譯人員,而膽怯使用陳述意見服務,現新住民已得透過本局向本府社會局媒合通譯人才。為使社會大眾廣為知悉此便民服務政策,本局爰製作簡報宣導媒材—「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規劃於本局辦理 113 年本市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等公開場合,設攤播放宣導媒材,說明我國新住民提起訴願救濟過程中申請通譯人員與媒合本府現有各語言別通譯之流程,並輔以有獎徵答方式,期許藉由互動方式,有助於民眾

瞭解 CEDAW 委員會所強調對婦女司法救助權實現之內涵及維護外籍人士訴願權益採取之具體措施，以提升司法救助權之可及性、營造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五、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一)依建議事項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每年應對外部社會大眾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二)考量兒童時期為形塑價值觀之重要階段，灌輸性別平等之觀點，將有效培養性別意識，使其有能力檢視不合理之現象，避免傳統性別角色之桎梏，勇於自我實現，本局前於 112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設攤宣導，參與問卷調查之民眾均表示有助於瞭解性別平等的內涵，爰擬比照去年執行模式，於 113 年同一活動設攤宣導，以播放多部性別平等動畫短片吸引兒童之注意，並進行互動小遊戲予以引導加深印象，期能增進兒童之性別意識，種下性別平等希望種子。

主席裁示：評估於本局 113 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增加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玖、提案討論：

一、案由：112-115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下稱本局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一)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科

(二)說明：本府 113 年 3 月 14 日府婦權字第 1130070343 號函，請本局依修正後「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本局實施計畫，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後，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提報本府性別平等會之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檢視。

(三)決議：修正草案玖、預期效益三、關鍵績效指標（一）序號 1 項目名稱「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修正為「性別平等訓練參訓率(%)」，餘照案通過。

二、案由：114 年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非重大施政計畫

(一)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二)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7 點第 5 款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至少提 1 案次年度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擬提「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14 年消保小尖兵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作為本局 114 年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非重大施政計畫。

(三)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3 年性別統計運用項目

(一)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二)說明：依本局實施計畫性別統計相關規定，本局應於 113 年及 115 年運用性別統計成果於本局 1 項以上政策措施，並 10 月底前填寫性別統計運用成果表，經會計員複核及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府主計處；本年度擬運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受理化粧品及瘦身美容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性別分析」分析成果辦理消費教育訓練。

(三)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3 年性別分析議題

(一)提案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二)說明：依建議事項第 9 點第 2 款及本局實施計畫性別分析相關規定，本局每年應新增 1 篇以上性別分析，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公開於本局網頁，另議題之選定應與業管業務相關且扣合業務之推動；本年度擬提「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顧問性別組成統計分析」作為本局 113 年性別分析議題，針對法律諮詢服務顧問組成作性別及學歷分析，以為業務推展參考。

(三)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一)提案單位：會計員

(二)說明：

- 1、依建議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提交給本府主計處。
 - 2、本局 113 年性別預算總計 2,683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36 千元。
- (三)決議：鑒於 112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未達 100%，113 年請積極運用，以期決算數達 100%，餘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無。
-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